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更正的处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